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D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，均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5年9月7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2人目前均安置於寄養家庭，受照顧情形及就學皆屬穩定，過往因家庭環境不佳所導致之皮膚問題已有大幅改善，社工於民國115年5月7日接送相對人時詢問其等繼續安置之意願，相對人2人表示更希望有朝一日能返家生活，亦同意在父母改善家庭條件前，持續在寄養家庭接受安置。綜上，評估相對人父母親職尚待提升，目前仍需配合家庭重整處遇以評估漸進式返家之可行性，為確保兒少基本生存及受照顧權益，實有持續安置之必要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每名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7 書 記 官 劉哲瑋